

壹、前言

社會工作短短一百多年的歷史中，一直有個「擔心自己不夠專業」的生存焦慮。1915年，美國社工專協邀請一位醫生 Abraham Flexner¹演講，題目是「社工是個專業？」這位醫生直言不諱說，「社工不是專業，因為社工沒有系統化的知識，及社會認可的實施範圍，社工只是提供其他專業協助的助理人員」。這個演講深深傷害了當時美國社工專業的自尊心，社工於是展開了漫長的追求專業之路。社工開始積極吸納既有科學理論作為自己的知識基礎，用科學來證明自己的專業性，二〇年代當紅的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論，被納入作為社工個案工作的基礎理論，另一支脈的社區工作則因找不到相對的理論基礎，被視為比較不專業的社工實踐，使得個案工作成為社工的主流顯學。儘管西方社工專業源自於基督教會的志工服務經驗，在追求自我學科的科學地位過程，「靈性」因為被視為「不科學」，因此成為社工避而不談的議題。但是，這樣迴避靈性議題的姿態正在改變，社工專業正重新展開一股對靈性議題的探討²。Drouin(2002: 34)認為這股靈性熱潮背後反應的是，社工「渴望與他人、彼此、自我，以及高於自我存有者之間更深、更有意義的連結」(Waterfall, 2002)。靈性是指一個人真實與不可化約的內在神聖經驗，邀請一個人提升對自己與他人的覺知與責任，因此，靈性引導並賦予我們生活意義，尤其型塑我們對工作的意義(Lee & Barrett, 2007)。靈性的追求雖然是人類共同的渴望，但不同世代的人會因應個別世代的社會處境而有不同形式與內涵的展現。本文以這種渴望與世上其他存有維繫更有意義的連結作為一種廣泛的靈性定義³，以一位基層社工員的書寫作為案例，初探社工的靈性修養，進一步探討當代臺灣社工的困境。

¹ 諷刺的是，Flexner 在他的回憶錄中，居然完全沒有提到他這次改變美國社工專業發展路徑的演講。

² 目前有一份專門討論社工靈性主題的期刊，由美國天主教大學主編，名為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³ 筆者認為靈修是生活的一部分，並未將其當作學術對象看待，因此無興趣對靈修或靈性等概念作學理上的探討，而只在這裡交代筆者如何使用靈修這個概念。

貳、放置陳怡吟的書寫於社工體制的現況

在回答社工如何與人建立有意義的連結之前，我們需要知道社工所處的體制是如何讓社工「無法」與人產生有意義的連結。社工作為一個助人的專業，召喚的是：有心要以幫助他人作為終生職志的人（余雲楚、梁志遠、謝柏齊、丘延亮，2004）。從事社工的人在生命中其實做了一個重要的選擇：以利他作為生命的倫理實踐，這樣的人往往對於人與人之間有意義的連結有更高的期待，但臺灣解嚴後所建構的福利體制卻讓社工人員愈來愈不可能與人建立長久與深刻的關係。過去 20 年，臺灣社會福利的擴張主要以委託民營的方式進行，在監督民間經營績效的前提下，政府以「管理主義」的原則建立大量標準化流程與績效指標，導致基層社工專業自主的空間遭到嚴重限縮。相同地，社工專業以工具理性的證照制度建立專業制度，知識生產的空間又受到以國家考試的形式所規訓，更鞏固了社工專業在體制內被工具化的困境（王增勇、陶蕃瀛，2006）。解嚴後，最具批判力的社會福利運動，則在組織長期被少數專業代言人所壟斷，缺乏草根組織的民主參與之後，失去社會運動的活力。福利服務民營化、專業證照化及社福運動代言人化三個趨勢演變，說明這個福利規訓體制的歷史形構（王增勇，2008）。以下的文字，總結了當今社工專業道德靈魂所面臨的巨大矛盾與斷裂：

有人說，九〇年代是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
因為我們通過了大量的社會福利法規；
但我認為，九〇年代是社會工作專業良知最煎熬的時刻，
因為我們大量地被吸納進入體制內，
與我們矢口要服務的弱勢族群漸行漸遠。

工作，要考證照；
背誦著工作中用不上的理論，
我們放棄自己追求答案的權利。
評鑑，要會寫漂亮的數據；